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交簡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蔡佳明
被告 田家榮
巨新交通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吳四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原交簡字第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承曄
法官 林軒鋒
法官 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李燕枝